JAN29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065567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建筑设计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和[已隐去]大学获得建筑学硕士学位。在2009年至2010年于美国[已隐去]建筑事务所工作，以及2010年至2013年于[已隐去]工作之后，申请人返回中国，担任[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建筑师。记录中讨论的项目包括[已隐去]（[已隐去]艺术展览空间）位于中国[已隐去]；[已隐去]（一个包含购物中心、公寓和办公楼的混合用途开发项目）；以及[已隐去]。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编号为(i)和(iii)的两项证据标准，我们不会推翻该结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其余所声称的标准。如下文所述，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

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因其工作而获奖并获得媒体报道。申请人主张，这些奖项和报道本身就是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监管框架要求汇聚多条证据线，这与该法第203(b)(1)(A)(i)条所要求的“ 大量文件 ”相一致。因此，尽管某一特定证据可能与多项标准相关，但满足任何一项标准并不必然证明满足其他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建筑领域数名个人的信件，其中大多数人曾雇用、监督或培训过申请人。其中一些人对其能力以及特定项目发表了笼统的赞扬，但未具体说明其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一位在申请人于[已隐去]研究生学习期间教授过她的教授称，申请人“ 在将激进概念转化为扎实设计方案方面证明了其杰出能力 ”，并称[已隐去]为“ 真正的奇观 ”，描述了该结构但未解释其在建筑设计领域中的更大意义。同样，一位曾与申请人共事于[已隐去]的设计总监称，申请人的“ 设计知识和能力是多个重要项目成功的关键部分……[这些项目]在设计上既高度复杂又极具创新性。 ”他指出了这些项目，并称申请人“ 完全能够胜任该任务 ”，但未解释申请人在这些项目上的工作意义。在后续信中，他引用了一个所称的申请人影响力示例，称“ 2019年宣布的[已隐去]歌剧院……与[已隐去]项目采用了几乎相同的方法，这也从侧面证明了[已隐去]的创新影响。 ”他未引用该信息的任何来源，申请人也未在记录中指出任何佐证文件。因此，作为申请人对该领域影响力的所谓示例，这一主张的分量微乎其微。

申请人还提交了多家出版物编辑的信件。例如，ArchDaily的创始人兼主编称[已隐去]中心是“ [申请人]杰出作品的一个绝佳范例 ”。他主张“ 发表其代表性作品……当然能为其他设计师带来宝贵的灵感 ”，但这证明的是潜在的影响力和影响，而未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在建筑设计领域具有重大意义。Domus的助理执行编辑讨论了申请人的一些设计并称：[已隐去]。这一笼统陈述不足以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她的作品中有一些元素可作为设计未来成功的基石，尽管这一前提可能看似‘ 微不足道 ’，但恰恰相反，基础性工作是许多开创性贡献的起点。 ”然而，申请人负有责任证明其工作被认可为“ 基础性 ”的，并正被用作“ 设计未来成功的基石 ”。关于未来建筑师和设计师可能依赖其工作的推测在本程序中不具有任何分量。

申请人主张，记录显示她“ 在数十项建筑设计的创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设计已被广泛实施并带来了经济效益。 ”申请人负有责任记录这些所称的效益，并证明这些效益源于其设计工作，而非 underlying 项目。

例如，一座购物中心会因其内当然发生的零售销售而具有商业影响；申请人不能仅仅因为她参与了那些销售发生所在设施的建筑设计就主张该影响的功劳。一项特别创新的设计可能会增加该购物中心的客流量，但申请人须证明情况确实如此。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满足该举证责任。例如，她提供了关于“ 一个整合了大型购物中心、办公楼、公寓和住宅的城市综合体 ”的信息。申请人随后提供了关于该综合体的信息，并声称其“ 已成为中国购物中心的行业标杆 ”，但未解释这如何归因于申请人的建筑设计工作，而非该综合体的其他属性，例如对购物、办公和住宅设施的内在需求。申请人也未证明是她构思了将这些不同设施整合为单一综合体的想法，或她的工作影响了该领域的其他人。

申请人主张各项目是“ 其工作利用/应用的范例 ”，但根据她受雇编制的图纸建造建筑物并不能显示超出该项目的影响。并非每一座建成的结构都必然是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并未主张她为各项目创造的设计对建筑设计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相反，她主张她的“ 建筑设计已产生了建筑物、度假村、商场、桥梁等，目前正被数百万消费者使用 ”，但她未解释为何某一商业项目的成功即可确立在建筑设计领域中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原创贡献在建筑设计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她参与了一些高知名度的建筑项目，但她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提交的信函称申请人的工作具有影响力，但未记录该影响力。记录中记载的许多媒体报道似乎具有宣传性质。申请人已证明她是一位富有创造力且成功的建筑设计师，但未证明达到足以使她处于该领域顶端的声誉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